

## 隆尧县地震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3900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隆尧县地震局	审批服务科	<p>《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2013年5月30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河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7年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其抗震设防要求必须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纳入政府建设工程管理程序的其他一般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其抗震设防要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1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391001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隆尧县地震局	震害防御科	<p>《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391002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隆尧县地震局	监测预报科	《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391003	对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隆尧县地震局	震害防御科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2年1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323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7年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其行为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391004	对 (一)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隆尧县地震局	震害防御科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2年1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第323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 (一)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391005	对《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隆尧县地震局	监测预报科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4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398001	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隆尧县地震局	震害防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保留	